

霍营街道2026-2027年提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壹品优服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霍营街道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创建优美、干净、整洁的城市街道环境，经招标程序确定，现由乙方承接霍营街道辖区内部分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五个月，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

二、工作模式

建立区域负责制，按照地域模块划分为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龙锦三街中轴线以北至边界为北区；龙锦三街中轴线以南，回龙观东大街中轴线以北为中区；回龙观东大街中轴线以南至边界为南区）。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整个辖区的保洁工作；安排3名工作人员分别统筹负责三个片区的保洁管理工作；共安排不少于11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域卫生清扫保洁，其中北区安排3人、中区安排4人，南区安排4人。所有工作人员年龄应该在18至55周岁，服务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提供人员名单及对应社保查询缴纳名单。

三、工作内容

（一）日常工作内容

项目内日常工作需定人员、定时间，定工作量。需相对固定人员队伍。其中，河道养护保洁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每周定点定时（8:00-17:00）不少于4天巡查清扫。担负片区内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城市零部件的维护、陈旧城市家具清理、凌乱电线维护、破旧墙体维护、破旧牌匾维护、辖区范围内河道岸坡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不限于浮萍、白色垃圾、枯枝、杂草清理等），兼顾片区内其他

需要保洁的特定区域和工作内容。负责辖区范围内除南里社区南侧平原生态林以外的无单位管护的绿地养护、湿化，树木病虫害防治、杂草清理等工作。担负街道辖区内市、区级城乡环境建设专项检查台账的整治工作，社区范围外园林绿化局等专项检查的整治台账等。担负街道相关部门安排的其他保洁维护的应急工作。发挥精细化保洁整治作用，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发现即整改，做好登记、统计。如出现其他应急工作，可视情统筹安排集中整治解决。

（二）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

1. 对于完成上述日常工作内容过程中，保洁人员职责内处理不了的，需该公司租赁车辆和设备、聘请专业队伍、购置整治材料等作为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按照市场价位先垫付、后报销的方式解决。例如：雇专业人员，搭设应急围挡，购置工具材料，租赁工程车辆等。

2. 除去合同内约定的人员、车辆、税费等费用之外，协助街道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如辖区卫生治理、配合各项检查等也作为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例如施工维修材料费、垃圾消纳费、外雇人员费、机械费等），具体收费标准按市场价核算，以审计单位按照市场价审定金额*（1-优惠率）结算。以上费用附件1有具体规定的以附件1为准，未进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核算。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98460.44 元，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元肆角肆分，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其中完成日常工作内容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954665.44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完成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预算人民币 843795.00 元，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含税价格，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含日常费用及应急和物资费用）原则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如超出合同预算总金额的5%以上，超出服务项目及费用应按政府采购流程重新进行招标。

（一）日常工作费用付款方式

付款按照每三月为节点付款，三个月日常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344940.96元，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履行完，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对账单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日常工作费用人民币344940.96元，为三个月日常工作费用的100%。最后一期付款周期不足三个月的，以合同服务期截止日期为准。

（二）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费用付款方式

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843795.00元，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履行完，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对账单后，以实际发生工作内容据实核算费用，按照费用金额的100%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结算的票据。项目完成后最终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票据为准。最后一期付款周期不足三个月的，以合同服务期截止日期为准。

（三）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票据及成果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甲方应于一个月内（最多不超过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包括日常费用、应急费用）。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扣除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剩余结算费用。

（四）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五）乙方应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支付价款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因上级单位、财政部门、内部财务制度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六）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按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甲方的资金状况付款。乙方需每个月月底统计本月的工作量上报给甲方。

（七）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名称	甲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6131437XF	91110114MAEH32990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07号 010-60728158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 侧雅安商厦C号二层398 1369148766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11082601040001394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2000000785906

五、乙方责任

(一) 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备作业人员，确保达到作业标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三)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六、乙方服务要求

(一)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定岗定位定时完成区域保洁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街道主管部门；

(二) 上岗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施工警示标志等需清晰完整；

(三) 文明作业，不野蛮装载；并定期冲洗消毒保洁工具；

(四)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任务，服务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任务；

(五) 服从街道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应每月环境卫生治理费的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 本合同如履行较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

八、绩效管理机制

若霍营街道因本服务项目内问题被市、区两级通报或点名，乙方应及时进行工作整改，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调整保障措施。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最后一期服务期限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服务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视问题严重程度从乙方尾款中扣除服务费用，违约金每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统一做扣除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二)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半年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第三方的赔偿及为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额外支出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

(四) 如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日服务费=总金额/服务期总天数。

(五)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时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如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有所变动，双方应在此协议基础上另行协商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2、如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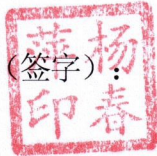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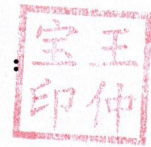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207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北侧雅安商厦C号二层398

电话: 010-60728158

电话: 13691487663

邮编: 102208

邮编: 100000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银行帐号: 11082601040001394

银行帐号: 2000000785906

2016年 5月 28日

2016年 5月 28日

附件 项目内工作清单和工作费用

序号	报价范围	报价（元）	备注/说明
1	日常工作	小写：1954665.44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预算金额198万元
2	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	小写：843795.00 大写：捌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下浮率：0.73%	预算金额8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审计单位按照市场价审定金额*(1-下浮率)
3	合计	小写：2798460.44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日常工作（权重70%）	114980.32	17个月	1954665.44	单价为每月日常工作费用
1	人工费	96100.00	17个月	1633700.00	单价为每月15人的人工费用，人均工资约为6406.67元
2	管理费用	1300.00	17个月	22100.00	单价为每月管理费用
3	管理费用（场地费）	1500.00	17个月	25500.00	单价为每月管理费用(场地费)
4	管理费用（办公费）	1300.00	17个月	22100.00	单价为每月管理费用（办公费）
5	设施消耗（包括不限于清洗水费、垃圾袋费用、三轮车维修费用）	1400.00	17个月	23800.00	单价为每月设施消耗（包括不限于清洗水费、垃圾袋费用、三轮车维修费用）
6	管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车辆保养、保险、维修费用、燃油费用)	1400.00	17个月	23800.00	单价为每月管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车辆保养、保险、维修费用、燃油费用)

7	劳保工具福利费用（包括不限于保洁工具、员工福利）	1300.00	17个月	22100.00	单价为每月劳保工具福利费用（包括不限于保洁工具、员工福利）
8	企业利润	4172.00	17个月	70924.00	单价为每月成本总计4%收取（成本为序号1-7）
9	增值税	6508.32	17个月	110641.44	单价为每月增值税费用（增值税按6%收取）
总价（元）				1954665.44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下浮率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应急工作和物资保障工作（权重30%）	850000	0.73%	843795.00	报价按照优惠率报价，如：5% 合价即：850000*(1-5%)
总价（元）				843795.00	

